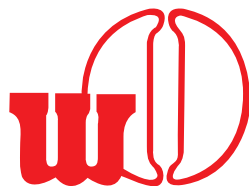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市場交易，按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介乎249.0港元至300.8港元的售價出售合共199,400股阿里巴巴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阿里巴巴股份總數的0.0009%)，總代價約為53,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市場交易，按每股小米股份介乎16.68港元至23.6港元的售價出售合共3,186,000股小米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小米股份總數的0.013%)，總代價約為60,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市場交易，按每股美团股份介乎175.2港元至271.2港元的售價出售合共331,000股美团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美团股份總數的0.0056%)，總代價約為66,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a)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b)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及(c)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各自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i)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ii)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及(iii)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各自均應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各自有關(a)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b)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及(c)美团股份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i)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ii)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及(iii)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

(1) 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市場交易，按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介乎249.0港元至300.8港元的價格出售合共199,400股阿里巴巴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阿里巴巴股份總數的0.0009%)，總代價約為53,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通過公開市場銷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按每股阿里巴巴股份介乎249.0港元至300.8港元的售價出售合共199,400股阿里巴巴股份。於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合共持有276,400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阿里巴巴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3%。於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77,000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4%。

代價

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阿里巴巴股份於進行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時之市場價格。

有關阿里巴巴之資料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藉助新技術的力量與其用戶及客戶互動,進行高效經營。阿里巴巴經營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核心商業分部透過淘寶網及天貓提供中國零售商業、中國批發商業、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菜鳥物流服務及本地生活服務。雲計算業務分部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提供核心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服務。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旨在不斷創新及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

下表載列阿里巴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阿里巴巴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及阿里巴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509,711	376,844
除稅後收入淨額	140,350	80,234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149,263	87,60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權益	870,548	608,583

(2) 小米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市場交易，按每股小米股份介乎16.68港元至23.6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3,186,000股小米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小米股份總數的0.013%)，總代價約60,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小米股份出售事項通過公開市場銷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按每股小米股份介乎16.68港元至23.6港元的售價出售合共3,186,000股小米股份。於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合共持有4,212,200股小米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小米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7%。於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1,026,200股小米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小米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4%。

代價

小米股份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小米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小米股份於進行小米股份出售事項時之市場價格。

有關小米之資料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小米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小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消費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小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205,839	174,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63	13,927	
年內溢利	10,103	13,478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權益	90,162	81,658	71,250

(3) 美团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市場交易，按每股美团股份介乎175.2港元至271.2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331,000股美团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美团股份總數的0.0056%)，總代價約為66,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美团股份出售事項通過公開市場銷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按每股美团股份介乎175.2港元至271.2港元的售價出售合共331,000股美团股份。於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合共持有399,800股美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美团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68%。於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68,800股美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美团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2%。

代價

美团股份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6,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美团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美团股份於進行美团股份出售事項時之市場價格。

有關美团之資料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美团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美团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提供使用科技連接消費者與商家的平台及多樣化的日常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餐飲、酒店及旅遊預訂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美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美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65,526	47,0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62	(115,4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36	(115,493)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權益	95,003	92,054	86,510

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其對各已出售股份的投資。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確認收益約為68,900,000港元，乃基於原收購價與已出售股份的出售價之間的差額計算且收益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增加。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a)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b)於香港透過其擁有75%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c)透過其擁有58.08%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及(d)於中國透過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由位元堂擁有53.37%的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149)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a)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b)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及(c)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各自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i)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ii)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及(iii)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各自均應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a)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b)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及(c)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i)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ii)小米股份出售事項；及(iii)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股份」	指	阿里巴巴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通過一連串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99,400股阿里巴巴股份，總代價約為53,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阿里巴巴股份出售事項、美团股份出售事項及小米股份出售事項之統稱
「已出售股份」	指	出售事項項下之阿里巴巴股份、美团股份及小米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团」	指	美团，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
「美团股份」	指	美团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美团股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通過一連串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31,000股美团股份，總代價約為66,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小米股份」	指	小米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小米股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通過一連串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186,000股小米股份，總代價約為60,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